

广西医科大学文件

桂医大研〔2026〕3号

关于印发《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导师遴选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导师遴选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2026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导师遴选管理办法

（2025年修订）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强化新时代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着力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和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原则和要求

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承担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选聘研究生导师必须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一）政治素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依法履行导师职责，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二）师德师风。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将立德树人作为导师的首要职责，导师职业道德考核和立德树人年度考核结果需达到合格及以上。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严守学术规范，秉持科研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关心爱护学生，全过程指导学生开展相关学术研究和专业实践。对存在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或《广西医科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等文件中禁行行为者，实行“一票否决”。

（三）分类遴选。实行导师分类遴选和分类管理制度，符合相关遴选条件的教师可以担任学术学位和（或）专业学位导师。建立专业学位行业导师选聘标准，明确校外导师责权边界。

（四）导师培训。导师须按规定参加学校组织的导师培训并考核合格。导师培训内容包括政治理论、国情教育、法治教育、导师职责、师德师风、研究生教育政策、教学管理、科研诚信、学术伦理和规范等。

（五）导师遴选工作应紧密围绕学校与学科建设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导师队伍的代际传承与可持续发展，注重选拔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形成老中青相结合，学术带头人、骨干导师和后备

力量有序衔接的良性发展格局。导师遴选坚持“优中选优、公正合理”的原则。在我校具有相应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学科中遴选。

第三条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选聘条件

(一) 学科专业：所在的学科具备硕士学位授予权。

(二) 年龄：申报当年的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6 周岁，特殊情况须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若申请者已经获得我校博士生导师资格，其硕士生导师资格年龄可延长至不超过 61 周岁。

(三) 学历学位：具有国民教育系列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具有学士学位，首次申报导师资格者必须具有硕士学位。

(四) 职称：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五) 健康状况：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教学和科研工作，能完整指导一届硕士研究生。

(六) 学术水平：

1. 自然科学类，近三年达到以下条件之一：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论著 2 篇；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SSCI、EI 收录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著 1 篇；或参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或牵头制订或执笔撰写本学科领域国内或国际临床实践指南、省级以上卫生行业标准等 1 项；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件；或以第一完成人实现成果转

化，转化价值在 20 万元以上；或获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或教学成果奖任意 1 项，且个人排名符合相应奖项等级要求(详见第十八条 附则)；或指导研究生获得国家级学科竞赛三等奖及以上、省部级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授权国家发明专利(学生排名第一)任意 1 项。

首次申报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资格者，近三年需达到以下条件之一：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论著 3 篇；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SSCI、EI 收录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著 1 篇（影响因子 ≥ 2.0 ）；或参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2 部；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件；或以第一完成人实现成果转化，转化价值在 20 万元以上；或获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或教学成果奖任意 1 项，且个人排名符合相应奖项等级要求；或指导研究生获得国家级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省部级学科竞赛一等奖及以上、授权国家发明专利（学生排名第一）任意 1 项。

2. 人文社科类，近三年达到以下条件之一：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论著 2 篇；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SSCI、EI、CS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著 1 篇（影响因子 ≥ 1.0 ）；或以第一完成人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 2 篇；或以第一完成人撰写获得厅级及以上党委、政

府采纳的决策性咨询报告 2 篇；或以第一完成人撰写获得省级及以上党委、政府采纳的决策性咨询报告 1 篇；或以独著、第一作者身份由中央级专业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 1 部；或参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件；或获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广西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任意 1 项，且个人排名符合相应奖项等级要求；或指导研究生获得国家级学科竞赛三等奖及以上、省部级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授权国家发明专利（学生排名第一）任意 1 项。

（七）科研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本专业纵向非自筹厅级及以上在研课题。

（八）科研经费：

1. 自然科学类：有 5 万元及以上科研经费用于研究生培养。
2. 人文社科类：有 2 万元及以上科研经费用于研究生培养。

（九）教学要求：近三年至少讲授 1 门研究生课程。

第四条 破格选聘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条件

（一）具有博士学位但未取得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在满足上述第三条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选聘的其他条件外，还须满足下列学术水平和科研项目要求：

1. 学术水平:

(1) 自然科学类, 近三年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论著 4 篇或在 SCI、SSCI、EI 收录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著 3 篇, 其中 1 篇影响因子 ≥ 3.0 (或在中科院二区及以上期刊发表); 或在 SCI、SSCI、EI 收录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著 2 篇, 其中 1 篇影响因子 ≥ 5.0 (或在中科院一区期刊发表); 或在 SCI、SSCI、EI 收录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著 1 篇, 且影响因子 ≥ 10.0 ; 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2 件; 或以第一完成人实现成果转化, 转化价值在 20 万元以上; 或参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2 部; 或牵头制订或执笔撰写本学科领域国内或国际临床实践指南、省级及以上卫生行业标准等 2 项; 或获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或教学成果奖任意 1 项, 且个人排名符合相应奖项等级要求。

(2) 人文社科类, 近三年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论著 3 篇; 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SSCI、EI、CS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著 2 篇, 其中 1 篇影响因子 ≥ 3.0 (或在中科院二区及以上期刊发表); 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2 件; 或参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2 部; 或以第一完成人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

文章 4 篇；或以第一完成人撰写获得厅级及以上党委、政府采纳的决策性咨询报告 4 篇；或获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广西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任意 1 项，且个人排名符合相应奖项等级要求。

2. 科研项目，作为负责人主持以下在研课题之一：广西科技计划项目中的重点项目、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科技重大专项项目；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广西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课题。

（二）在满足上述第三条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选聘条件中的学科专业、学历学位、年龄、健康状况要求外，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在研国家级课题 1 项，可破格选聘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

第五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选聘条件

（一）学科专业：所在的专业具备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权。申报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类别下各领域的导师，必须具有与该领域专业相对应的执业资格证书。

（二）年龄：申报当年的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6 周岁，特殊情况须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若申请者已经获得我校博士

生导师资格，其硕士生导师资格年龄可延长至不超过 61 周岁。

（三）学历学位：具有国民教育系列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具有学士学位。

（四）职称：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对于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还要求在本专业独立从事一线工作八年及以上且近五年无医疗事故。

（五）健康状况：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教学和科研工作，能完整指导一届硕士研究生。

（六）学术水平：

1. 自然科学类，近三年达到以下条件之一：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论著 2 篇；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SSCI、EI 收录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著 1 篇；或参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或牵头制订或执笔撰写本学科领域国内或国际临床实践指南、省级以上卫生行业标准等 1 项；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件；或以第一完成人实现成果转化，转化价值在 20 万元以上；或获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或教学成果奖任意 1 项，且个人排名符合相应奖项等级要求；或指导研究生获得国家学科竞赛三等奖及以上、省部级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授权国家发明专利（学生排名第一）任意 1 项。

首次申报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资格者，近三年需达到以下条件之一：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论著 3 篇；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SSCI、EI 收录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著 1 篇（影响因子 ≥ 1.0 ）；或参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2 部；或牵头制订或执笔撰写本学科领域国内或国际临床实践指南、省级以上卫生行业标准等 1 项；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件；或以第一完成人实现成果转化，转化价值在 20 万元以上；或获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或教学成果奖任意 1 项，且个人排名符合相应奖项等级要求；或指导研究生获得国家级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省部级学科竞赛一等奖及以上、授权国家发明专利（学生排名第一）任意 1 项。

2. 人文社科类，近三年达到以下条件之一：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论著 2 篇；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SSCI、EI、CS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著 1 篇；或以独著、第一作者身份由中央级专业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 1 部；或参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或以第一完成人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 1 篇；或以第一完成人撰写获得厅级及以上党委、政府采纳的决策性咨询报告 1 篇；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件；或获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

究生教育成果奖、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广西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任意 1 项,且个人排名符合相应奖项等级要求;或指导研究生获得国家级学科竞赛三等奖及以上、省部级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授权国家发明专利(学生排名第一)任意 1 项。

(七)科研经费:有 2 万元及以上科研经费用于研究生培养。

(八)教学要求:近三年至少讲授 1 门研究生课程。

第六条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导师选聘条件

(一)学科专业:所在的学科具备博士学位授予权。

(二)年龄:申报当年的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1 周岁。

(三)学位:具有博士学位。

(四)职称: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五)健康状况: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教学和科研工作,能完整指导一届博士研究生。

(六)学术水平:

近五年达到以下条件之一: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SSCI、EI 收录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著 2 篇或 1 篇影响因子 ≥ 3.0 或有 1 篇在中科院二区及以上期刊发表;或作为副主编及以上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 2 部;或牵头制订或执笔撰写本学科领域国内

或国际临床实践指南、省级以上卫生行业标准等 2 项；或担任全国二级专业协会的副主委或一级专业协会的常委及以上职务；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2 件；或以第一完成人实现成果转化，转化价值在 50 万元以上。

首次申报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资格者，近五年需达到以下条件之一：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SSCI、EI 收录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著 3 篇或 1 篇影响因子 ≥ 5.0 或有 1 篇在中科院一区期刊发表；或作为副主编及以上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 2 部；或牵头制订或执笔撰写本学科领域国家或国际临床实践指南、省级及以上卫生行业标准等 2 项；或担任全国二级专业协会的主委或一级专业协会的副主委及以上职务；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3 件；或以第一完成人实现成果转化，转化价值在 50 万元以上。

（七）科研项目：近四年以项目负责人身份获批纵向非自筹国家级课题。

（八）科研经费：有 20 万元及以上科研经费用于研究生培养。

（九）学术成果：对首次申报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资格者，要求获得下列学术成果之一：

1. 科研成果：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个

人排名符合相应奖项等级要求。

2. 教学成果：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个人排名符合相应奖项等级要求。

3. 社科成果：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省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自治区政府决策咨询成果奖，个人排名符合相应奖项等级要求。

(十) 教学要求：近三年至少讲授 2 门研究生课程，且已完整培养过一届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第七条 破格选聘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导师条件

(一) 未达到上述第六条第(九)款学术成果要求者，在满足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导师选聘的其他条件外，还须额外满足以下条件：

近五年达到以下条件之一：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SSCI、EI 收录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著 4 篇，或 2 篇均影响因子 ≥ 3.0 或 1 篇影响因子 ≥ 5.0 或有 1 篇在中科院一区期刊发表；或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或牵头制订或执笔撰写本学科领域国内或国际临床实践指南、省级及以上卫生行业标准等 1 项；或以第一完成人实现成果转化，转化价值在 50 万元以上。

(二)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者，在满足学术学位博士生

导师选聘的其他所有条件外，还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 为学位点申报或学科评估做出突出贡献的学科带头人或学术骨干。

2. 近五年达到以下条件之一：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SCI、SSCI、EI收录期刊发表本专业论著5篇，累计影响因子 ≥ 15.0 ；或4篇论著且其中1篇影响因子 ≥ 10.0 ；或1篇论著影响因子 ≥ 20 ；或有3篇在中科院一区期刊发表；或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或牵头制订或执笔撰写本学科领域国内或国际临床实践指南、省级及以上卫生行业标准等2项；或以第一完成人实现成果转化，转化价值在50万元以上。

3. 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地区科学基金项目或青年科学基金（C类）。

（三）在满足上述第六条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导师选聘条件中的学科专业、学位、年龄、健康状况要求外，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类）、青年科学基金项目（B类）、重大项目、重点项目或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及子课题等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任意1项；或主持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2项；或主持在研省级重大专项项目300万元及以上，可破格选聘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

第八条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导师选聘条件

(一) 学科专业：所在的专业具备博士专业学位授予权。申报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类别下各领域的导师，必须具有与该领域相对应的执业医师资格证书。

(二) 年龄：申报当年的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1 周岁。

(三) 学位：具有博士学位。

(四) 职称：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对于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还要求在本专业独立从事一线工作十年及以上且近五年无医疗事故。

(五) 健康状况：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教学和科研工作，聘期内能完整指导一届博士研究生。

(六) 学术水平：

近五年达到以下条件之一：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SSCI、EI 收录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著累计影响因子 ≥ 3.0 或有 1 篇在中科院二区及以上期刊发表；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2 件；或以第一完成人实现成果转化，转化价值在 50 万元以上；或作为副主编及以上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或牵头制订或执笔撰写本学科领域国内或国际临床实践指南、省级及以上卫生行业标准等 1 项；或担任全国二级专业协会的副主委或一级专业协会的常委及以上职务。

首次申报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资格者，近五年需达到以下条件之一：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SSCI、EI 收录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著 2 篇或累计影响因子 ≥ 5.0 或有 1 篇在中科院二区及以上期刊发表；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2 件；或以第一完成人实现成果转化，转化价值在 50 万元以上；或作为副主编及以上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 2 部；或牵头制订或执笔撰写本学科领域国内或国际临床实践指南、省级及以上卫生行业标准等 2 项；或担任全国二级专业协会的主委或一级专业协会的副主委及以上职务。

（七）科研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本专业纵向非自筹国家级课题或广西科技计划项目中的重点项目、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等。

（八）科研经费：有 10 万元及以上科研经费用于研究生培养。

（九）学术成果：对首次申报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资格者，要求获得下列学术成果之一：

1. 科研成果：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个人排名符合相应奖项等级要求。

2. 教学成果：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个人排名符合相应奖

项等级要求。

3. 社科成果：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省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自治区政府决策咨询成果奖，个人排名符合相应奖项等级要求。

(十) 教学要求：近三年至少讲授 2 门研究生课程，且已完整培养过一届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第九条 破格选聘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导师条件

(一) 未达到上述第八条第(九)款学术成果要求者，在满足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导师选聘的其他条件外，还须额外满足以下条件：

近五年达到以下条件之一：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在 SCI、SSCI、EI 收录期刊上发表专业论著 3 篇，或 2 篇影响因子均 ≥ 2.0 或 1 篇影响因子 ≥ 5.0 或有 1 篇在中科院一区及以上期刊发表；或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或牵头制订或执笔撰写本学科领域国内或国际临床实践指南、省级及以上卫生行业标准等 1 项；或以第一完成人实现成果转化，转化价值在 50 万元以上。

(二) 若不满足上述第八条规定的职称或学历学位或学术水平或科研项目要求之一，但同时满足以下所有条件，可破格选聘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

1. 为学位点申报或学科评估做出突出贡献的学科带头人或

学术骨干。

2. 担任本学科省级专业学会、协会（广西医学会或广西医师协会二级分会）副主委及以上职务，或国家级专业学会、协会（中华医学会或中国医师协会二级分会）常委及以上职务。

3. 在本专业一线工作十五年及以上且近五年无医疗事故。

4. 科研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

第十条 高层次人才申请导师资格

（一）入选高层次人才项目的教师，经本人申请，由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可取得博士、硕士生导师资格。

（二）学校新近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符合学校有关人才政策规定的，经本人申请，由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可取得博士、硕士生导师资格（导师类别按合同执行）。

第十一条 研究生培养基地导师选聘要求

研究生培养基地是指我校非直属附属医院、教学医院等，不包含校本部各二级学院（中心）、直属附属医院。

（一）人事关系在研究生培养基地的教师，原则上仅能申报我校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且符合相应导师选聘的全部条件。

（二）申请者需承诺自招生第三年开始，每两年须在中文核

心期刊或 SCI、SSCI、EI 收录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至少 1 篇署各单位为“广西医科大学”或“广西医科大学附属 XX 医院”或“广西医科大学 XX 临床医学院”的专业论著。

第十二条 校外兼职研究生导师选聘要求

人事关系不在我校研究生培养单位和培养基地，但依托我校进行研究生招生的导师，界定为校外兼职研究生导师。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合理控制兼职导师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当年本单位申报导师人数的 20%。

（一）兼职导师需符合我校相应研究生导师选聘的全部条件，每年至少有六个月的时间指导研究生。申报的学科专业须为我校急需发展的学科专业，且对该学科专业的发展有特殊贡献，并经二级学院（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对首次申请者实行聘期制，三年为一个聘期。三年内未能招收研究生视为自动解聘；聘期内只能招收培养 1—2 名研究生。若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送审预评阅或上级管理部门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则一票否决，不再续聘。由研究生培养单位制定考核标准，对每个聘期结束的校外兼职导师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再根据我校研究生导师选聘办法决定是否续聘。

第十三条 跨学科导师申请条件

（一）符合相应研究生导师选聘的全部条件，且学术水平要

求均按照首次申报条件进行审核。

(二)跨学科申请者须已具有我校研究生导师资格,目前从事的科学研究与所跨学科专业有密切关系,并经过所跨学科专业所在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申请跨学科的导师,应有利于促进学科交叉融合与协同创新,并服务于申请学科的内涵建设与发展大局。原则上每位研究生导师不能跨学院申报同一个学科,且跨学科申报数量不应超过2个,学校支持建设的学科除外。上述学科包括一级学科(专业类别)、二级学科(专业领域)和三级学科(专业方向)。

(四)申报材料需同时报送所在学科及所跨学科两个研究生培养单位审核,并获得相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原则上,研究生培养基地导师及校外兼职导师不允许跨学科申报。

第十四条 行业导师选聘条件

为促进产教融合,鼓励专业学位遴选行业导师(校外行业专家)。行业导师不具备独立招生资格,须与我校二级学院导师合作完成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指导和培养。行业导师规模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研究生培养实际需求设定,业务条件由二级学院拟定,报研究生院备案后实施。行业导师选聘基本条件如下:

(一)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作风正派,治

学严谨，为人师表。

（二）原则上应在遴选专业相关领域工作5年以上，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取得突出业绩，在行业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三）能够为研究生的实践创新提供相应的业务指导和科研条件。

（四）无科研失信行为。

第十五条 申报程序

（一）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一般为每年3—4月）向研究生培养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导师遴选相关材料（学术水平、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学术成果等）报所在科室（教研室）审核，经研究生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提交研究生院。

（二）研究生培养单位对申请人的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含医德医风）、学术诚信、违法违纪等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并提供审查报告。校外兼职导师需由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提供审查报告。

（三）研究生院对各培养单位提交的硕士生导师申报材料进行抽查，对博士生导师申报材料进行全面复审；并将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过名单、不合格情况及异议情况报学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确保研究生导师资格遴选过程和结果的真实性、公平性和公正性。

（四）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时间一般为每年6月。如有特殊情况，可临时召开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进行审核。

（五）若申请人提供不真实材料，一经发现终止申报程序。如查实申请人存在科研失信、学术不端、师德师风等问题，根据情节轻重，将取消申报资格或撤销导师资格；对已取得导师资格者，如后续出现上述科研失信等问题，一经查实，将予以处理，暂停或撤销导师资格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十六条 获得研究生导师资格者方能参加当年的招生资格认定，招生资格认定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研究生导师实行校院两级管理，研究生培养单位是导师管理的第一责任单位，研究生院是导师管理的归口部门。研究生导师管理采取动态调整机制，学校将根据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年度考核结果、导师岗位管理考核结果等，调整导师资格和招生资格。研究生导师如违反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出现研究生培养履职不力、科研失信、学术不端、师德失范、违法违纪行为等，经研究生培养单位查实后，报学校召开专门会议审定。情节较轻的，由导师所在培养单位党政负责人对其进行诫

勉谈话并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限制研究生导师招生人数或暂停研究生招生资格 1—3 年，3 年内不得担任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5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导师资格，并依照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八条 附则

（一）本文中各项指标认定范围：

1. 中文核心期刊：指北京大学图书馆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中的国内权威期刊（增刊除外）以及南京大学中国人文社会科学综合评价研究院发布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刊物（含扩展来源期刊），均以专业论著发表当年是否属于上述目录为准。

2. SCI 收录期刊含扩展版 SCI（即 SCIE）。

3. 专业论著：包括原创性学术论著及在中华系列核心期刊上发表的综述或述评（不含病例报告、会议论文、论文摘要、短篇报道等形式的论文）。论著以正式见刊或期刊在线发表为准，录用通知不予认可。

4. 论文作者认定：

（1）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认定：如出现并列第一作者，则指排名第 1 位的并列第一作者；如出现并列通讯作者，则指排名最后 1 位的并列通讯作者。

(2) 为鼓励导师之间合作发表高质量论文, 对于发表在中科院一区且影响因子大于 10.0 的 SCI 期刊论著, 可以由排名第一、第二(含共一排名第二)的作者和最后两位并列通讯作者共同使用; 在《Nature》《Science》《Cell》《The Lancet》《British Medical Journal》《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The 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和《CA: A Cancer Journal for Clinicians》等期刊上的论著, 所有作者均可使用。

5. 国家级课题认定: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含地区基金、青年基金 A 类、青年基金 B 类、青年基金 C 类、面上项目、重点、重大、国际合作项目等)。

(2)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3) 国家科技部项目: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及子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及子课题等。

(4) 国际合作项目: 科研到账经费 20 万元及以上的国际合作项目, 包括世界卫生组织(WHO)、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NIH)等正规预算资助的国际合作项目等。

6. 省部级项目认定:

(1) 广西科技计划项目、广西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

(2) 中央各部委(科技部除外)科研计划、规划项目。

7. 科研项目和课题须在规定的年限内获批立项，纵向科研项目以合同签订或立项批文发布时间为准。科研项目研究年限以合同书（计划书或任务书）起止时间为准。

8. “引领性文章”“决策性咨询报告”认定：

（1）“引领性文章”“决策性咨询报告”均指以独著、第一作者、第一完成人身份发表或撰写。

（2）国家主流媒体包括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国社会科学报、法治日报、中国教育报等中央媒体和广西日报等省级党报党刊及人民网、光明网等中央重点新闻网站。

9. 本学科领域国内或国际临床实践指南：指中华医学会或中国医师协会及相应的专业分委会主导的临床实践指南，以及国际临床实践指南。

10. 国家级规划教材：指本科及以上层次的国家级规划教材（含教育部和国家行业部委的规划教材，包括纸质教材、数字教材、电子教材等形式）；或国外教材译本。

11. 奖项等级认定：

（1）科学技术奖：国家科学技术奖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排名前七、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广西科学技术奖包括最高科学技术奖、青年科技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

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

(2)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七、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

(3) 教学成果奖：国家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七、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五、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第二。

(4) 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著作论文奖和咨询服务报告奖，一等奖排名前七、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三；普及读物奖和青年成果奖排名前七。

(5)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七、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三。

(6) 自治区政府决策咨询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四、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二。

(7) 广西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

12. 学科竞赛认定：申请导师资格人员须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研究生在国家级学科竞赛或省部级学科竞赛中获奖。其中国家级学科竞赛以教育部学科竞赛目录为准，省部级学科竞赛以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认定的项目为准，且参赛获奖研究生须排名第一。

13. 成果转化认定：成果转化含国家三类医疗器械、临床新型试剂、新药证书、专利转让或许可、知识产权转让或许可、合作开发产品等。

（二）导师资格只限在学校已有的学位授权点范围内申报。除临床医学门类下的内科学、外科学按三级学科（专业方向）进行申报，其余学科统一按二级学科（专业领域）申报，无对应二级学科（专业领域）划分的，按一级学科（专业类别）申报。

（三）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可根据学科专业的特点，在本办法的基础上制定研究生导师资格遴选要求，经本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后实施。

（四）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原《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导师遴选和上岗条件规定（2021年修订）》（桂医大研〔2021〕4号）、《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导师遴选和上岗条件补充规定》（桂医大研〔2023〕3号）同时废止。

广西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6年2月12日印发

校对：李新春 录入：管燕秋